

2024年2月26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紀律機制及優化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紀律機制¹，以及各項在近年推行的優化措施及其落實進度。

公務員紀律機制

2. 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絕不姑息違法違規的公務員。當局有一套公務員紀律機制，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及嚴謹的程序對違反紀律的人員予以恰當的懲處。

簡易紀律行動

3. 部門的管理人員如發現或懷疑轄下人員有不當行為，經調查後如認為性質屬於輕微，可向該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包括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而無須進行正式紀律聆訊。簡易紀律行動可讓局／部門管方透過行政措施或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部門內部訓令或指令的條文迅速處理性質輕微的個別不當行為。

正式紀律行動

4. 對於屢犯輕微不當行為、嚴重違規違紀的人員，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其所屬的局／部門會進行初步調查或考慮有關的法院程序記錄，如認為有足夠理據採取正式紀律行動，會把個案轉介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紀律秘書處」）跟進。紀律秘書處負責在中央層面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規例》」）²處理所有就文職公務員和紀律部隊的高級公務

¹ 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的紀律事宜，則會按照其合約條款及適用於這類僱員的部門紀律制度處理。

² 《命令》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發出的行政命令，當中列出行政長官管理公務員（包括紀律事宜）的權力。《規例》是根據《命令》第9或10條進行研訊的規則和程序所作出。

員³的正式紀律行動，並就紀律程序及懲處的尺度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至於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和初級公務員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一般由有關紀律部隊部門首長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⁴及其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進行。

5. 現行機制確保涉嫌干犯不當行為而需接受正式紀律行動處理的公務員（「被控人員」）得到公平聆訊，並有充足機會為自己申辯。措施一般包括：

- (a) 如需要進行紀律研訊，當局會在研訊前通知被控人員研訊程序及其權利；
- (b) 在紀律研訊中給予被控人員抗辯、盤問證人及邀請其證人作證的權利；
- (c) 讓被控人員在紀律程序的不同階段作出申述；以及
- (d) 被控人員可申請在紀律研訊中委託律師或其他人士協助抗辯。

6. 如證實有關公務員干犯了不當行為或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紀律處分當局可因應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嚴重性、違紀人員的紀律及服務記錄等施加懲罰⁵。

7. 公務員如對正式紀律處分決定感到不滿，可按情況根據《命令》第 20 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或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提出上訴（如適用）。公務員亦可就紀律處分決定向法庭尋求司法覆核。

³ 一般指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內職級相等於監督（警司）／助理監督或以上職級的公務員。

⁴ 紀律部隊法例指《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消防條例》（第 95 章）、《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入境事務條例》（第 331 章）、《警隊條例》（第 232 章）及《監獄條例》（第 234 章）。就本文而言，紀律部隊法例亦包括《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 374J 章）（交通督導員職系是香港警務處的一個文職職系，該職系人員的違紀行為受該規例規管）。

⁵ 紀律處分當局在對有關公務員施加任何懲罰前，會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及《命令》第 18 條的規定，就懲罰的輕重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意見（如適用）。懲罰包括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及革職。紀律處分當局亦可在作出上述某些處分的同時，施加金錢上的懲罰包括減薪、暫停或延期增薪和罰款。紀律部隊法例亦訂明若干適用於紀律部隊的懲罰。

8. 在 2018-19 至 2022-23 五個財政年度，共有 1 995 人因干犯性質較為輕微的不當行為而須接受簡易紀律行動；另有 1 124 名公務員因為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而須接受正式紀律行動，當中有 195 人被免職。2017-18 至 2021-22 財政年度每年被免職的公務員平均 31 人（見附件）；2022-23 財政年度被免職的人數達 60 人；至於在 2023-24 財政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則有 38 名公務員被免職。

優化公務員紀律機制的措施

9. 政府近年銳意提升公務員紀律機制的效率及效能，按公平公正原則及早懲處違法違紀人員。《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繼續強化公務員的管理。就此，我們持續推展優化公務員紀律機制的工作，並督導和協助局／部門善用公務員紀律機制。公務員事務局由 2023 年開始推行了以下優化措施。

(a) 加強部門監察對在試用期或試任期⁶內的公務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10. 過往部門就試用/試任期內公務員採取的簡易紀律行動在效率方面有可改善的空間。就此，我們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在四個部門⁷推行先導計劃，部門管理人員或前線督導人員如擬對試用或試任人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應事先通知部門主任秘書，並提供個案資料。如該員的試用或試任期需要因應簡易紀律行動而延長，部門主任秘書需監察部門及時向公務員絀用委員會提交延長試用或試任期的建議⁸。如果擬議的懲處與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不相稱，部門主任秘書應提出意見予有關主管人員考慮作出修改。先導計劃的目的是確保試用或試任人員在獲長期聘任前，部門能就相關人員的輕微不當行為及時透過相應的簡易紀律行動適當地處理。計劃推行至今運作暢順。我們會檢視先導計劃實施一年的成效。

⁶ 試任期適用於已經加入常額編制的人員，但需要在服務不中斷的情況下轉任另一個設定職位；試用期則適用於未獲加入常額編制而獲聘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

⁷ 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和消防處。

⁸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86(4)和第 200(4)條分別規定，在提出終止試用人員的聘用／試任人員的試任，或拒絕批准試用／試任人員通過試用／試任關限，或押後批准試用／試任人員通過試用／試任關限，而導致該員有金錢損失的建議時，須徵詢公務員絀用委員會的意見。

(b) 被拘捕人員須向其部門首長呈報的規定

11. 由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任何人員⁹如被執法機關拘捕，須在不遲於七個曆日內向其部門首長呈報。至於現時要求被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員須作呈報的規定¹⁰，則繼續適用。當局推行這項新規定，可讓各局／部門首長儘快知悉轄下人員有否因涉嫌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並密切監察個案和在必要時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調職或停職）。為協助各局／部門按照嚴格標準迅速對違紀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行政措施或紀律處分），公務員事務局於 2023 年 11 月初向各局／部門發出詳盡指引以供參考，以及須就呈報規定為人員舉辦簡介會／複修班。

(c) 加大力度提升紀律個案調查工作的能力

12. 在 2023 年，紀律秘書處聯同廉政公署為約 140 名部門管理人員舉辦了三個工作坊，內容涵蓋部門就不當行為個案進行調查所需的調查及面談技巧。紀律秘書處又與參加者分享對局／部門在紀律程序中特定階段處理調查的觀察所得，並就解決調查方面的常見難題建議可行方法。在 2023 年年底，紀律秘書處也為紀律個案較多的部門管理人員開辦導師培訓專設課程，讓他們向部門其他負責人事管理的同事分享知識、經驗及最佳做法，參加者對有關工作坊和課程評價正面。在 2024 年，我們會繼續為有需要處理紀律事宜的部門管理人員舉辦工作坊和專設課程。

(d) 加強監察簡易紀律行動及內部調查的新安排

13. 我們已在 2024 年 1 月推出一個新的監察計劃，要求部門每半年向部門高級管理層（副部門首長級別）和紀律秘書處匯報處理紀律個案的進度，以加強部門高層監察其紀律個案的處理時間，和施加的懲處是否嚴寬合度。所需匯報的資料包括(1)採取簡易紀律行動和(2)調查正式紀律行動的個案進度；如已完結及仍在辦理的個案處理時間過長，有關局／部門須提交額外資料，包括處理需時的原因、為加快處理程序而已採取／擬採取的行動，以及確保日後可按時處理個案的措施等。

14. 我們推行此計劃，目的是為了提醒各局／部門高級管理層須密切監察處理紀律個案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及時介入和予以

⁹ 新的呈報規定同時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和其他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

¹⁰ 有關規定載於《規例》第 13(1)條或各部門內部通告或訓令。

督導。紀律秘書處會抽樣檢視部門的報告，各局／部門匯報的資料可讓秘書處更確實掌握各局／部門的個案處理時間，以及就已完結及仍在處理的簡易紀律行動個案所施加懲罰是否嚴寬合度，以便適時向有關局／部門提供意見及支援。

15. 我們會在計劃實施一年後，根據各局／部門匯報的資料進行檢討，從而訂定切實可行的措施，協助各局／部門提升採取簡易紀律行動及調查正式紀律行動個案的成效和效率。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2024年2月

2017-18 年度至 2022-23 年度免職懲罰的數目

		2017- 18	2018- 19	2019- 20	2020- 21	2021- 22	2022- 23
《命令》	革職	5	4	6	5	19	28
	迫令退休	4	9	8	7	5	8
	小計	9	13	14	12	24	36
法例	革職	9	10	9	8	16	19
	迫令退休	3	9	6	2	12	5
	小計	12	19	15	10	28	24
總數	革職	14	14	15	13	35	47
	迫令退休	7	18	14	9	17	13
	免職個案總數	21	32	29	22	52	60

註：《命令》：《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法例：紀律部隊法例